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5-010-2-02

采购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
（三次）-包二

采 购 人：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一、说 明	10
1. 适用范围	10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10
3. 磋商费用	10
二、磋商文件说明	10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11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11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11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2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12
9. 磋商保证金	12
10. 磋商有效期	13
11. 文件构成	13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4
四、网上投标	14
13. 网上投标	14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15
五、磋商过程	15
16. 磋商过程	15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5
17. 磋商小组	15
18. 磋商程序	16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

20. 评审办法	20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22. 成交通知	23
八、授予合同	23
23. 签订合同	23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24. 终止情形	23
十、处罚	24
25. 处罚情形	24
十一、其他	24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25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40
附件 1: 磋商函	42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43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4
附件 4: 供应商承诺函	45
附件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46
附件 6: 资格证明材料	47
附件 7: 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48
附件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49
附件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50
附件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51
附件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54
附件 12: 服务响应表	55
附件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56
附件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附件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58
附件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59
附件 17: 服务方案	60
附件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61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62
1. 投标说明	62

2. 重要指标	62
3. 商务要求	62
4. 技术要求	62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三次）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30（北京时间）前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5-010-2

项目名称：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三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包二：167600.00 元

最高限价（元）：包二：167600.00 元

采购需求：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标项名称：2025 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三次）-包二

预算金额（元）：167600.00

简要规格描述：40 组水质化验检测，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3.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3.4、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无任何不良记录的查询截图,时间为磋商截止时间前10天内)。

3.5 其他资格条件: **包二: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证书)。**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18日至2025年06月25日,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休息日和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进行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06月30日14:30(北京时间)

地点: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26号金座唐道驿3号楼9楼902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和《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

(<https://www.zcy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

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 CA 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 e 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地址：玉树州杂多县新城区行政大楼五楼

联系方式：0976-8883558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宁市城西区文景街 26 号金座唐道驿 3 号楼 9 楼 902 室

联系方式：0971-6260077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秦女士

电话：0971-6260077

2025 年 06 月 18 日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1	采购项目编号	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5-010-2-02
2	采购项目名称	2025年杂多县格桑小镇管网维修养护项目（三次）-包二
3	采购人	杂多县农牧和科技局
4	采购代理机构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5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6	评分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采购预算控制额度	167600.00
8	项目分包个数	1 个包
9	采购要求	详见磋商文件第六部分
10	供应商资格条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2）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无不良信用记录。

		购网(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4)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5) 其他资格条件: 包二: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1000.00元(壹仟元整) 账户名: 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青海西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民中心支行 账号: 82010000000567838 缴费时间: 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12	递交响应文件方式	线上递交 本项目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提交电子响应文件,逾期未完成提交的,将视为放弃此次投标活动。
1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14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06 月 30 日 14 时 30 分
15	提交响应文件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线上投标
16	答疑澄清方式	线上答疑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情况确定答疑时间,答疑或澄清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进行,供应商可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的“我的澄清”界面了解答疑时间等信息。供应商须提供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在项目评审时须在线了解开标信息,掌握答疑时间,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对磋商小组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在规定的时间内联系无果,无法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答疑者,视同放弃答疑澄清。
17	代理服务费收取	1. 收取对象: 采购人。

		2. 金额：4300.00元 说明：根据《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项业务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应严格遵守《价格法》、《关于商品和服务实行明码标价的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共同确定合理的收费金额。 3. 账户名：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宁分行 5. 账号：632010100100204449
18	合同签订有效期	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服务合同
19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 采购代理机构留存两份原件备案。
2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21	其他事项	1、本公告同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青海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公告期限：自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公告内容以青海政府采购网发布的为准）。 2、本次采购采用线上提交响应文件的方式进行采购，线上电子版响应文件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政采云平台。 3、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天谷CA400-087-8198。 4、磋商供应商解密和磋商报价时必须由e签宝注册人办理，在固定电脑设备前登陆等待解密和磋商最终报价。
22	财政监督部门及电话	单位名称：杂多县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6-8883522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下达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磋商文件中所叙述的项目。

2. 采购方式、合格的供应商

2.1 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供应商：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磋商资格；

(4)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经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磋商资格(提供“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查询截图)；

(6) 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7) 其他资格条件：**包二：供应商具有有效的检验检测资质认定证书(CMA 证书)。**

3.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 磋商文件的构成

4.1 磋商文件包括：

- (1) 投标邀请
- (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3) 供应商须知
- (4)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 (6) 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
- (7) 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 磋商文件的质疑

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1 日前以书面形式以书面形式提出（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视情况予以答复，并将变更事宜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公告，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6. 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6.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开启时间的三日前，将变更公告发布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

重要提示：潜在供应商自确认参加竞争性磋商起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随时关注《政采云》平台的消息提醒，及时在《青海政府采购网》查看该项目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变更、答疑等内容。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7.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供应商负责。

8. 投标报价及币种

8.1 投标报价为投标总价。投标报价必须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说明：具体内容应根据项目特点实事求是的填写）。

8.2 投标报价应注明有效期，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8.3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投标报价为闭口价，即中标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投标币种是人民币。

9. 磋商保证金

9.1 供应商应将磋商保证金缴款证明做为响应文件的内容一并提供。缴纳的磋商保证金用于因供应商的行为使本次招标活动受到损失的抵项。在本次招标活动中未中标且供应商未发生过失行为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9.2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期前将磋商保证金缴纳到采购代理机构账户，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9.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由供应商从其基本账户（须提供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汇（转）入指定账户。

9.4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交纳规定数额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拒绝。

9.5 未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不退现金）；中标人的磋商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全额

无息退还（不退现金）。

9.6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未到达现场并且没有以书面形式如信函、传真等告知采购代理机构要撤其投标的；

（2）中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能按规定签订合同或未按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 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 60 日

11. 文件构成

11.1 供应商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五部分内容）：

11.1.1 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11.1.2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2）服务响应表

（13）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16)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17) 服务方案
- (18) 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供应商须按上述内容、顺序和第 12 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格式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12. 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及编制要求：

12.1.1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格式为 word 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 pdf 格式上传，格式须按磋商响应文件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制作，并按“政采云”平台要求上传。

12.1.2 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1.3 磋商响应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1.4 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超过政采云平台规定的大小。

12.1.5 供应商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磋商响应文件。因目录格式不准确、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12.2 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要求：按照供应商须知 11.1 项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构成及格式编制，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

12.3 供应商须在“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中提供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准确的联系方式（手机或固定电话）。

四、网上投标

13. 网上投标

13.1 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3.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

13.3 开启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 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1 若采购代理机构推迟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约束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第6条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受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15. 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磋商，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 磋商过程

1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响应文件开启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因供应商输入密码错误（10次输入机会）、未及时更新系统、未能按时完成解密、因填写，盖章不规范、导致无法解密、或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 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 (3) 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 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 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 (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 (3) 对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 (4) 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 (5) 解答供应商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 (6) 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 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 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 磋商程序

18.1 开标解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详审的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 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8.2.1 资格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磋商文件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资格条件”的；
- (2) 未按第 11.1 款 (1) - (10)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3) 资格审查部分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4) 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格式以及编制要求的。

18.2.2 符合性审查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第 11.1 款 (11) - (12) 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 (2) 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的；
- (3) 响应文件编排混乱，且擅自修改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的；
- (4) 服务期、磋商有效期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5) 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额度或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出现 18.2.6 的情况；
- (6)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7) 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8)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3 非实质性响应指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8.2.4 资格审查、详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2.5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并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以“评审问题澄清函”形式发布。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时间作出响应。

18.2.6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8.2.7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18.2.8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节能环保

评审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2. 中小企业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注：关于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

(2) 适用范围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a.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b.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c.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 需提供资料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属中小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供应商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五部分响应文件格式附件7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出台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属监狱企业的，供应商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详见第八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18.2.9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18.2.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磋商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磋商文件中载明。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19. 答疑的方式和情形

19.1 答疑方式：详见第一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澄清答疑方式”。

19.2 磋商小组在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总价金额与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

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9.3 答疑期间，供应商存在以下情况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将不予接受，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资料做出评审意见：

(1) 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 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

(4) 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

(5) 磋商小组认为应不予接受的其他情况；

19.4 答疑结束后，磋商小组确定满足相关规定数量的合格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按规定的时 间（30 分钟）填写最后报价。如果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最终报价的，将以最初报价作为最终报价。

19.5 最终报价结束后，由代理机构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上开启报价签字，各供应商签字完毕后方可退出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20. 评审办法

20.1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审办法。

20.2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供应商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履约能力、技术服务方案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指标有区间规定的，评审因素应当量化到相应区间，并设置各区间对应的不同分值。

具体项目及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审细则
----	------	----	------

1	报价分	10	在所有的有效磋商报价中，以最低磋商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价格权值 (10%) × 100 (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注：1、预留100%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适用本条；2、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本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2	综合服务能力	13	1. 供应商具有 CNAS 证书得 1.5 分。 2.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投入的检测设备：气相色谱仪、气相色谱-质谱连用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光谱、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原子荧光光谱仪、原子吸收光谱仪、流动注射分析仪、离子色谱，每提供一项得 0.5 分，满分 4.5 分(提供相应仪器设备购置发票、检定校准证书及相关图片复印件)。 3. 实验室场地条件： （1）样品的储存条件：供应商拥有冷库且面积达 200（含）立方米以上的得 3 分；199-100 立方米的得 2 分；99 立方米以下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装修合同、发票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供应商检测实验室面积 3000 平方米（含）以上的得 3 分；3000（不含）-2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2 分；2000（含）-1000（不含）平方米的得 1 分；1000（含）平方米以下的不得分（提供场地所有权证明材料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拥有 LIMS 实验室管理系统 1 分。
3	履约能力	16	1. 类似业绩：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承担的类似业绩，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6 分（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扫描件）。 2. 供应商 CMA 资质覆盖能力覆盖范围：GB5749-2022《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中生活饮用水常规分析 37 项。参数全覆盖者得 10 分，每缺少一个参数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资质附表的不得分。

4	人员配备	15	1.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水质检测相关人员数量：35（含）人以上得 5 分；30（含）-35（不含）人得 3 分；20（含）-30（不含）得 2 分；20（不含）人以下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在本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相关人员：相关人员中，取得中级职称的人员 1 人得 1 分；取得初级职称的人员 1 人得 0.5 分；满分 10 分。没有或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人员职称证书复印件及在本单位的工作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5	服务方案	30	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具体的服务方案，包括：①工作实施方案②质量控制方案③服务承诺及保证措施④突发应急情况处理⑤进度控制方案。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以上要求且专门针对本项目的得 30 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 6 分，每有一处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扣 1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6	售后服务承诺	16	根据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售后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方案及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④提供售后服务相关承诺；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 4 分，满分 16 分，上述内容存在缺陷或不足的，每有一处扣 1 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存在缺陷或不足是指：提供的内容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不切合行业实际、不符合行业政策、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内容生搬硬造、套用其他方案、凭空捏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情况。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2. 成交通知

2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青海政府采购网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2.2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3. 签订合同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3.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3.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九、磋商活动终止

24. 终止情形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4.2 终止磋商活动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布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十、处罚

25. 处罚情形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向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四部分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采购项目编号：青海荣迈竞磋（服务）2025-010-2-02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QHRM-2025-010-2-02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购单位（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2025 年 月 日_____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代理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签订本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 磋商文件；
2. 磋商文件的更正、变更公告；
3. 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报价文件；
4. 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 成交通知书；
6. 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若有）。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合计 (元)	备注
投标总价			大写： 小写：				

根据上述采购合同文件要求，本次政府采购合同价为_____。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服务期、地点和要求

1. 服务期：_____；
服务地点：_____；
2. 乙方提供不符合报价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3. 甲方应当在完成服务后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方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服务验收单并加盖采购单位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根据服务进度情况进行验收)。

4. 乙方向甲方提供服务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1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预付款,金额为合同总价的30%,即元(¥);进度达到80%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40%,即 元(¥),验收合格后,乙方提交完整的检测资料,经甲方审核确认后2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的30%,即 元(¥)。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 _____

2、服务要求: _____

六、验收方及验收标准

1、验收方: _____

2、验收标准: _____

七、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按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费用。

2、在乙方完成项目过程中,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督,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度。当乙方提供内容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要求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改进或改正。

3、甲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的约定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进行检查和验收。

4、甲方应当及时向乙方提供项目所需的相关资料。

5、甲方其他权利和义务: 无。

八、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依约按时、足额支付服务费用。

2、乙方应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处理相关事项,并定期向甲方汇报进展情况。

当甲方要求乙方改正或改进工作时，乙方应予接受。

3、乙方其他权利和义务：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利用甲方数据、资料、实物等进行其他应用或提交给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对此追究乙方责任。

4、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进行经常性的保密教育和检查，落实各项保密措施，使所属人员知悉与其工作有关的保密范围和各项保密制度。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该服务转包给第三方完成。

九、保密与知识产权

1、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不得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项目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追究乙方责任，导致泄密的，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因完成甲方项目事项所产生的成果资料、发明创造、作品等，以及与本项目事项相关的其他智力成果，无论是否取得了知识产权，其所有权均仅归甲方所有。甲方有需要时（如申报成果、奖项等），乙方应当无条件配合甲方取得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利。

3、乙方承诺，其在处理本项目事项过程中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会侵犯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或其他任何权利，否则乙方将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乙方存放项目资料的存放设施与条件应符合国家保密、消防及档案管理的有关规定与要求，并建立完善的数据资料保密内部管理制度；经批准复制的秘密载体要进行编号与登记，按同等密级进行管理；涉密计算机系统应按相关规定办理批准使用手续，严防失泄密事件的发生。

十、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工期）提供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_____%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价_____%的违约金。甲方逾期付款，则每日按逾期金额的_____%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5、其它违约行为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3日内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30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或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可暂停中止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需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的，双方可终止本合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二、合同的变更、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因发生特殊情况，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时，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在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可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号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十三、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争议解决条款

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一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采购代理机构执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代理机构：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经办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甲方”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乙方”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指日历天数。

2. 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招标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

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 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围。

5. 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信息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 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合同

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定除外。

8. 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等保

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而引起甲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方承担。

10. 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 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

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 a. 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 b. 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 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中具体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或现金。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或转为质量保证金。

14. 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补足差额部分。

15. 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 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 不可抗力

17.1. 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 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 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 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 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

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 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 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做为合同的补充。

24.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 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封面

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 磋商函.....	所在页码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所在页码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所在页码
(4) 供应商承诺函.....	所在页码
(5)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所在页码
(6) 资格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7) 财务状况及缴纳税收、社保证明.....	所在页码
(8)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所在页码
(9)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所在页码
(10) 磋商保证金证明.....	所在页码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_____项目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响应文件。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磋商之日起_____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现任我单位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____年龄：____民族：____

地址：____

身份证号码：____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_____。

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特授权____（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单位全权办理针对_____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_____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供应商：_____（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 2025 年___月___日_____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要求及技术参数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3、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罚，我方完全接受。
- 4、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负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

-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
- (2) 采购文件规定的有关资格证书、许可证书、认证等；
- (3) 供应商简介及获得相关证书证明文件；
-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如果是非法人资格的供应商，须提供身份证明。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基本存款账户银行近三个月内出具的有效、完整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2023年度或2024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供应商是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为保证本项目合同的顺利履行，供应商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提供必须具备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自拟），并提供相关设备的购置发票或者人员的职称证或用工合同等证明材料。

附件 9：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活动记录，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特此声明。

附“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完整的信用信息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截图。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0：磋商保证金证明

磋商保证金证明

致：青海荣迈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为（采购项目名称）项目（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元）已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开户许可证（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及技术商务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11)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所在页码
(12) 服务响应表·····	所在页码
(13)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所在页码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所在页码
(1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所在页码
(16)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17) 服务方案·····	所在页码
(18)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所在页码

附件 11：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服务期	备注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 2、磋商报价为总价报价。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交通费、手续费、保险费、招标代理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 3、“服务期”是指项目的具体实施期限。
- 4、除在响应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中进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无效。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服务响应表

服务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采购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
序号	名称	采购需求	名称	投标响应	
1					
2					
...					

注：1. 本表应按照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中的要求逐项填写，不得遗漏，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若在评标环节发现该项直接复制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内容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 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0”；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需列出“+”、“-”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4. 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按照实质性不响应处理。对伪造、编造证明材料的，将报告同级财政部门。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2022年1月1日-至今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服务类型、服务功能、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中小企业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②如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则不享受优惠，但不影响供应商投标文件的有效性。③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中小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处理。④供应商为非企业单位的，如民办非企业、基金会、协会、服务中心、农村承包经营户、学会等非工商(市场监管)登记注册的组织均不适用此声明函，不得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企业名称：（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为_____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_____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注：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_____（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6：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备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①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②如未提供监狱企业相关证明材料的，则其评审中的监狱企业不能享受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但不影响供应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③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时，提供虚假监狱企业声明函的，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处理。

若无此项可不提供此函。

附件 17：服务方案

服务方案

附件 18：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中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但不做为评标依据。
如没有说明事项，此项可忽略。（格式可自定）

第六部分 采购项目要求

1. 投标说明

1.1 所投服务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

1.2 项目中标后分包情况：不允许。

2. 重要指标

2.1 磋商文件中未提及或变更内容的，请及时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

2.2 技术要求中除注明签订合同时提供的相关授权、服务承诺等资料以外，其余相关资料在投标时必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3. 商务要求

3.1 服务期：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完成

3.2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3 付款方式：详见“第三部分青海省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中“付款方式”的规定；

4. 技术要求

40 组水质化验检测（37 项）：包括（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菌落总数、砷、镉、铅、汞、六价铬、总氰化物、氟化物、硝酸盐、三氯甲烷、溴酸盐、一氯二溴甲烷、二氯一溴甲烷、三溴甲烷、三卤甲烷、二氯乙酸、三氯乙酸、亚氯酸盐、氯酸盐、色度、浑浊度、臭和味、肉眼可见物、pH、铝、铁、锰、铜、锌、氯化物、硫酸盐、溶解性总固体、总硬度、高锰酸盐指数、氨）